



证券代码： 002749

证券简称： 国光股份

债券代码： 128123

债券简称： 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1-010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p>华安证券刘万鹏、王鹏、邓承佺、曾祥钊、黄薇，人保资产蔡春耕，尊道资产陈筛林，景顺长城刘彦春，交银康联王耀辉，博道基金王伟淼，浙商基金景徽、贾腾，平安基金姬长春、王晓林，大家资产李超，弘康人寿王东，泰达宏利刘少卿，安中投资沙正江、江苏汇鸿国际王舒民、翼虎投资周磊，方正证券资管黄鹏，浙商基金景徽，国信证券康睿强，光大证券资管应超，招银理财赵宗原，前海联合基金敬夏玺、黄超，华安基金张瑞，中信产业基金杨涛，睿远基金钟明，上海珈元资产汪元刚，生命保险李燕玲，天弘基金胡东，擎天普瑞明张文乾，兴聚投资刘力，展博投资朱明、陈俊斌，茂典资产陈赢，泓德基金李映祯，浦银安盛蒋建伟，北京九颂山河投资基金张咖，永赢基金刘振邦，上海途灵资产赵梓峰，江信基金谢爱红，富安达基金栾庆帅，东方证券资管蔡志鹏、王延飞、毛鼎，鑫元基金陈令朝，交银施罗德基金郭斐，杭州青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嘉诚，广发基金王琪，泰康资管谢吉、陈佳艺，工银瑞信高京霞，创金合信龚超，万家基金王紫珏，国联安基金王栋，中法人寿程伟庆，国泰基金钱晓杰，淡水泉罗怡达，南华基金冯果、许蕾，昆仑人寿徐赛，华安基金刘伟亭，嘉实基金苏文杰，南方基金陈卓，中天证券资管王一，兴业证券资管蒋文超，中邮创业基金张屹岩，国融基</p>



	金丁续，长城财富资管胡宏亮，国寿养老基金汪欢吉，银华基金罗婷，新华资产陈振华，红土创新石炯，中海基金时奕，创金合信李游，英大证券孙超，长信基金程放，深圳老鹰投资李闰，益民基金赵若琼等 70 家证券、投资机构共计 94 人
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地点	公司龙泉办公区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何 颖 证券事务代表 李 超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何颖向证券、投资机构介绍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p> <p>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通过加强终端技术服务、加强渠道建设等产品销售措施，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6%，扣非后的净利润 2.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8%。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了 1.47%。2020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 2.2 元。</p> <p>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外，还新增了控股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目前形成了润尔科技、依尔双丰、浩之大三个生产基地，国光农资、国光园林两个销售公司以及依尔双丰产品销售团队、浩之大产品销售团队等四个销售模块。为未来扩大销售打好基础。</p> <p>二、沟通交流情况</p> <p>问 1：行业增长的动力来自哪些方面？</p> <p>答：植物生长调节剂渗透率还很低，目前在应用广度和深度上都还远远不够，尚处于导入期。基于以下几个方面，我们认为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推广会加速，应用会加速，市场需求将会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p>



一是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微、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较高的特点，是生产优质农产品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料；二是随着农村劳动力持续短缺、农业科技不断发展、规模化种植方式不断推广，利于农业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作用更加凸显；三是粮食安全作为国家战略，国家高度重视农业发展，而农业与农药等生产资料则密不可分；四是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将提高种植者的积极性，带动对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需求。

问 2：公司在建和拟建的产能情况如何？

答：公司建成即将正式投产的 IPO 项目的产能达产后约贡献 20 亿元产值。今年 4 月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今年上半年将完成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后正式投产。可转债项目选址于建成的 IPO 项目厂区旁边，建成后将与该厂区合并在一起，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建设用地。近年来随着环保整治以及农药行业管理的加强，有利于管理规范农药企业进行原药生产，因此公司规划在重庆万盛开发区拟建设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主要供应公司制剂生产所需的原药。

问 3：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特点？

答：植物体内天然存在的对植物生长发育具有调节和控制作用的一类微量化学物质即植物内源激素，俗称植物激素。植物生长调节剂是通过人工合成与植物激素具有类似生理和生物学效应的物质。目前植物生长调节剂品种有促进剂、延缓剂、抑制剂、保鲜剂、杀雄剂等，应用于粮食作物、油料作物、棉麻作物、蔬菜、果树、花卉苗木、药用植物、食用菌和藻类、组织培养等，是增产、增收的农业新技术。

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作用特点以及目前所处的市场应用阶段要求产品的提供者通过应用技术培训对用户进行精准的、科学的指导。因此需要接受过专业教育并具有丰富应用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通过这种技术服务培养的客户、用户具有较高的粘性。



	<p>近年来，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和技术营销人员数量不断增长，正在加快覆盖空白市场和空白作物。</p> <p>问 4：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安全性？</p> <p>我国从 1997 年开始将植物生长调节剂作为农药进行管理。在农药登记审批时，采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农药安全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申请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进行科学试验和评审，只有当证明具有较好的功效、对人畜健康安全、环境友好才可批准登记。批准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都要制定安全使用技术，并在产品标签上明确标注，指导使用者合理使用。此外，登记的产品都要进行一系列的残留试验，并根据残留试验等数据制定残留限量标准和合理使用准则，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p> <p>国际上至今为止从未发生因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而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在我国，施用过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产品对消费者来说也是非常安全的。与其他农药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虽然纳入农药范畴管理，但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治病防虫除草的农药，其产品属于低微毒性，有些甚至因为几乎无毒而被列为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豁免物质。此外，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用量微小，过量使用易产生反作用，种植者不可能大量使用，因此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残留较低。自 2015 年起，农业部对农产品中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进行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平均残留值仅为 0.001—0.034 毫克/千克，膳食暴露风险很低，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p> <p>植物生长调节剂是用于调节植物生长发育的，是一种低毒或微毒甚至无毒的物质，只对植物有活性，对人畜等动物是没有活性的，不可能调节人体的生长发育。</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